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韬先生召集和主持。

3、公司董事会秘书窦雅琪女士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之审计报告》以及《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6,677,727.92 元。2023 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3,399,049.91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1,927,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267,208.40 元，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55%。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